

114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司法院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三、活動目的

為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貼近社會脈動，鼓勵參賽隊伍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內涵，從自身周遭發現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

- (1)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 (2)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 (3)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 (4) 引導學生研究司法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 (5)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支持政府改革作為。

四、競賽方式說明

競賽採初審與決賽之程序，相關活動時程請參考附件一。

本競賽活動依照「公民行動方案」之四大步驟執行：① 確認公共政策問題、② 研究各項可行政策、③ 提出我方解決方案、④ 提出行動計畫。初審以各隊所提行動方案檔案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決選由初審評定入圍決賽隊伍於決賽典禮上台報告並接受評審即時提問。

※四大步驟內容如以下說明：

第一步驟：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 (1) 說明選定問題，包括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公眾性等。
- (2) 公民應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 (3) 目前處理此問題之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 (4) 國內、外類似問題的現況，包括其公民參與行動的論點與立場，觀察其如何施展影響力，並分析其行動方案的利弊。

第二步驟：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 (1) 找出幾個解決問題的政策，可以是現有政策，或社會人士或團體/組織所提出的建議，也可以是自己的原創想法。
- (2) 說明前述問題的起源、主要內容、論點與立場，分析優點與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 (1) 說明何以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案。
- (2) 敘述方案的優點與缺點。
- (3) 檢視提案，不可以牴觸《憲法》規定。[「憲法意見表下載」](#)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計畫

- (1) 詳細描述所提出的行動計畫，敘述如何解決問題？如何獲得支持？
- (2) 說明如何影響政府政策，納入行政措施，或推動立法。
- (3) 製作說帖使專責機構願意採納。

上述四大步驟詳細說明，可參考《公民行動方案》^{註1}內容。

^{註1} 《公民行動方案 1》教材為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推動的國際公民教育計畫，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策劃出版中譯本 ISBN: 978-986-86457-1-4。2022 年出版《公民行動方案 2》中譯本 ISBN:978-986-97461-7-5

五、參賽資格

(1) 組隊說明

限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註2}參加 (不含博士生、推廣部生、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校不限一隊參賽。參賽團隊應由至少二不同學院中二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 (可跨校組成)，每隊成員 6 位至 8 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

^{註2} 各參賽隊伍若有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請於報名表上註記學(校)籍。

(2) 報名 (注意：填寫隊員名單請下載表單內指定的 EXCEL 檔，再將填好的

EXCEL 檔案上傳到線上報名表單頁面，請勿直接將隊員名單寫在 Google 表單裡)

1.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zXdF3TPCtJEMSEg7>

2. 線上表單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 (一) 中午 12:00**

請於提交表單前確認所有欄位資料正確。

報名參賽後，**各隊須推派成員參與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以及期中工作坊。未全程參與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註3}。**

^{註3}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須推派至少 2 位成員，請全程出席，上午、下午均須簽到&簽退。未全程出席情況，包括：上午第一堂專題演講結束前未到、或下午實作演練遲到逾 1 小時或缺席)。期中工作坊須推派至少 4 位成員，並於規定時間提交作品摘要及派員出席，與帶隊老師討論作品方案內容。

(3) 報名注意事項

- 1.異動隊員：各參賽隊伍如有隊員異動，得於報名截止次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異動參賽隊員名單 E-mail 通知承辦單位。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 2.參賽隊伍所有隊員，需檢附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上述組隊規定之資格，各參賽隊伍若有今年度入學新生，請先在 EXCEL 表註明學校(學籍)。請於繳交參賽初審作品時，一併附上所有隊員的學籍證明。若有缺漏，經通知補件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視為報名不成功，該隊作品不予參加評分。
- 3.為確實促進學生參與，同時確保公平性，本競賽評審委員之其直系血親及其指導學生，均不得組隊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未告知而獲獎經發現，事後將追回獎金。
- 4.禁止以近三年類似競賽或本競賽過往之相同參賽作品投稿，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5.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於該校任教之老師或其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指導隊伍不限一隊。

六、報名參賽各隊皆須出席「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與「期中工作坊」

(1)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

- 1.目的：幫助各隊了解何謂創新行動方案，理解四大步驟定義及實做模擬演練。
- 2.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三)
- 3.地點：法官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 4.備註：主辦單位備有固定班次接駁車，配合會議需求自鄰近捷運芝山站往返法官學院，班次時間等資訊請留意行前通知信。

(2) 期中工作坊

- 1.目的：各隊攜帶方案作品摘要及四大步驟內容，由帶隊老師檢視四大步驟方向是否正確、提出方案內容可加強處或問題點。
- 2.日期：將於 114 年 8 月 18 日 ~ 8 月 29 日間舉行，每組報名團隊僅需參與半日，實際參與時間將於報名後另行通知。
- 3.地點：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公室 (臺北市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七、參賽繳交資料

本活動方案檔案文書應就四大步驟製作成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各步驟敘述、圖表說明、標註資料來源，連同佐證實作過程資料。四大步驟之每一步驟陳述以 A4

紙張四頁為限，以頁碼認定。圖檔、佐證資料列為陳述之附件，不在此限。

佐證四大步驟實作過程資料，係參賽隊伍蒐集用以檢視和說明問題、擬定行動方案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政府刊物摘要、報紙或雜誌剪報、電子媒體報導、訪談紀錄、與公私利益團體溝通的內容等。文書必須製作標題頁碼、總目錄/子目錄，以及內容摘要；摘要可以節錄自原文內容，亦可另行歸納。

文書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純屬形式遺漏或依主辦單位指示修訂格式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正。

(1) 行動方案檔案

1. 書面資料：方案作品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 1 份，裝訂成冊；並附上所有參賽隊員之在學證明。

2. 電子檔資料：檔案存於隨身碟，勿超過 500MB。須包含下列資料：

(1) 方案作品 PDF 檔（與書面資料相同），四大步驟海報檔（JPG 檔/單張/A4 大小，2MB 以內），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例如：組別編號_步驟 1_問題界定.jpg、組別編號_步驟 2_可行政策.jpg、組別編號_步驟 3_我方政策.jpg、組別編號_步驟 4_行動方案.jpg），共 4 個檔案。

(2) 提供可證明所有實作歷程佐證資料(得以右列形式提出來，包括：影片、照片、問卷、往來 E-mail 及公文等)。

(3) 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報名後若有異動隊員再更新本表，無則免）。

3. 檔案格式

(1) 字型、字體與排版格式如下：

- 紙張大小：紙本文書（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寬 21×高 29.7 公分) 直式規格、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亦同。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以 16 頁為限，上下左右邊界預留 2.5 公分，裝訂位置靠左，雙面列印。
- 字型與字體：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數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本文為「12」號字、註解為「10」號字。
- 行 距：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行。
- 頁 碼：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
- 排 版：文字應以橫排、水平方向由左至右撰寫；引註格式應符合學術倫理，由評審認定。

(2) 封面：封面僅註明「隊伍編號」、「方案作品名稱」即可，文書本文不得出現隊伍所屬校名、院系名、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或隊名的字句，但因提示行動方案執行過程而無可避免者，參賽隊伍於繳交時應告知承辦單

位，由承辦單位另行考量。

4. 各隊依照所載**日程表**(附件一)，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規定之紙本資料與電子檔資料(隨身碟)，紙本資料及隨身碟請依掛號方式寄至「10409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司法院 114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投稿」。**未繳交文書資料或電子檔者視為不符合參賽規定，取消參賽資格。**(如後續欲取回隨身碟，請至基金會辦公室領取)

八、入圍決賽隊伍

入圍決賽隊伍需將方案之四大步驟海報檔 (JPG 或 PDF 檔)，海報尺寸須為 84.1 公分×59.4 公分 (A1 直式尺寸)，畫素需要 300dpi，圖片需嵌入檔案、圖形與文字務必轉外框，圖檔製作尺寸請用 mm 為單位。依照**日程表**(附件一)將海報檔案 E-mail 至「s9411301071@lre.org.tw」，海報印製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

另外各隊於決選典禮使用之簡報資料：以 PowerPoint 檔為主，另備一份 PDF 檔，於決賽之前 5 日 (不含競賽日) E-mail 至承辦單位指定信箱。檔案提供後不接受修改；逾時恕不受理。依照日程表所訂時間出席入圍決賽成果展及決選暨頒獎典禮，於決選現場進行作品說明、展示及詢答，並由評審委員選出得獎名次。

(1) 入圍作品成果展

- 1.為吸引更多民眾了解法律相關公共議題，決選暨頒獎典禮之前，將舉行入圍決選作品成果展，讓參賽成員向一般大眾說明理念及方案，亦可參考民眾回饋，調整行動方案的可行性及完整度。**入圍隊伍每隊應有至少 2 位同學^{註4}到場**，詳細策展流程在入圍決賽名單公布後，由承辦單位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說明。
- 2.地點：剝皮寮歷史街區-演藝廳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73 巷)
- 3.**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 (六)**

^{註4} 成果展同一時間至少須有 2 位參賽成員在場，須簽到及簽退，可預先安排不同成員輪值不同時段。未全程出席的隊伍，將提交評審，於決賽作品斟酌總分扣 0.5 分。

(2) 決選暨頒獎典禮

- 1.**每隊簡報 12 分鐘，接著由評審們統問 5 分鐘，並給予各隊討論及準備 45 秒，接下來由各隊統答 10 分鐘。**請掌控全隊簡報時間，並事先分配人力，記錄評審當場提出的問題。**入圍決選各隊的參加報告人數至少 4 位，出席人數不足 4 位，將提交評審會議酌扣總分 0.5 分。**
- 2.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3.日期：114 年 12 月 14 日 (日)

九、罰則(違反文書義務)

- (1) 未提交文書或逾收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 後才繳交參賽隊伍未提交初步報告及電子檔案者或逾收件截止日才提交初步報告及電子檔案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
- (2)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文書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
- (3) 文書未符合規定格式參賽隊伍所提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與規定格式不合者，繳交初審資料經承辦單位預先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將不送評審做初審。

【注意事項】

參賽隊伍 (領隊代表簽署) 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來源皆為合法。本活動四大步驟中，引用文章須註明作者及來源出處，所占篇幅需在合理範圍，若超過一定比例 (占作品篇幅達 3 成或超過 3 成)，由評審決議不予評分並通知取消參賽資格。

十、評選委員會及評選說明

- (1)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司法院代表 1~3 位，另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審人員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與參賽者之間有直接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該參賽者之競賽評審。
- (2)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依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入決賽 (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 (3) 決賽以現場簡報與展示四大步驟 (4 張 A1 海報) 為評選內容。決賽演示結束後，由評審團主席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評審會議，並確認評審結果、審定獎項數額。
- (4) 評選內容：
 -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 (5) 決賽評選指標：
 - 創意(創新)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第三、四步驟有創新做法(行動)者，評審可加重計分。(10%)

-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20%)
 -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20%)
 -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20%)
 - 整體表現：從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30%)
- (6) 初審意見表：本屆活動將提供入圍決賽作品之評審意見彙總，入圍決賽各隊得參考評審意見加強作品完整性，於決賽上台簡報時呈現。評審依據初審意見表及決賽同學簡報後納入決賽評分依據。
- (7) 獎項
1. 錄取
- 金獎：錄取 1 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註5}乙狀。
 - 銀獎：錄取 1 隊，頒發新臺幣獎金 40,000 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狀。
 - 銅獎：錄取 1 隊，頒發新臺幣獎金 20,000 元整，並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狀。
 - 特別獎：獎金總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將視參賽作品情況決定錄取隊數。若錄取 3 隊，每隊頒發獎金 10,000 元，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狀；若錄取 2 隊，每隊頒發獎金 15,000 元，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狀。
- 特別獎獎項包括：
- A.最佳社會溝通獎
- 能夠促使更多人（包括一般民眾或利害關係人）了解議題，甚至一起參與倡議或推動改變。
- B.最佳團隊獎
- 隊員們在參賽過程能夠齊心協力、共享責任。評審將參考各隊成員自評互評表，以及決賽當天團隊成員是否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完整詮釋方案內容。
- C.最佳呈現獎
- 決賽演示與應答、海報與簡報的呈現，皆清晰易懂，具說服力，有助於一般大眾更加理解議題、認同作品理念及行動方案策略。
- 入圍：入圍決選但未獲得上述獎項之隊伍，每隊頒發新臺幣 5,000 元整（須完整參賽），每名成員參賽證明^{註6}乙狀。
2.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入圍件數。
3. 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依法代扣稅款。
4. 學校所在地非大台北地區（北北基）者，主辦單位酌予提供決賽參賽學生交通費：每隊上限 8,000 元；成果展參加學生交通費：每隊上限 6,000 元。補助以客運、臺鐵(不限等級)或高鐵(標準車廂)之全票或學生票為補助範圍（車票日期去程

須為活動開始前一日或當日，回程須為活動結束當日或後一日。不限單一交通方式），須憑票根或交通單據（購票證明）向承辦單位申請。

註5、6 入圍決賽隊伍須依規定填寫主辦單位之參賽問卷調查，未完成者將無法取得獎狀或參賽證明。

5. 得獎義務及其他

- (1)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或寄送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
- (2) 得獎者除上述(1)資料外，需再提供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以做為獎金代扣所得稅之必要資訊。倘得獎作品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3) 獎金、交通費補助及獎狀電子檔領取方式及窗口，由各組自行決定，於決賽當天填寫申請單。
- (4)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等不另付報酬。
- (5) 獲獎隊伍另得配合主辦單位邀請，於翌年之賽務研習會議或相關活動出席分享參賽經驗。
- (6) 為推廣「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含影音、照片等），同意無償授權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另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 (7)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8) 司法院保有活動更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6. 活動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02)2521-4258 分機 21 張小姐

E-mail: s9411301071@lre.org.tw

活動期程 (如有異動，以活動粉專及司法院粉專最新公告為主)

114 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期程表	
即日起~6 月 16 日 (一)	報名
6 月 25 日 (三)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 專題演講及分組模擬實作練習
6 月 17 日 (二) ~ 7 月 18 日 (五)	隊員名單異動期限
8 月 18 日 (一) ~ 8 月 29 日 (五)	期中工作坊：作品修改諮詢
10 月 31 日 (五)	參賽檔案收件截止日
11 月 1 日 (六) ~ 11 月 5 日 (三)	參賽檔案缺漏補繳
11 月 17 日 (一)	公告入圍名單 提供初審評審意見給入圍決選隊伍
11 月 24 日 (一) 前	入圍各隊寄送海報檔案截止日
11 月 29 日 (六)	入圍決選作品展
12 月 10 日 (三)	決選簡報繳交截止日
12 月 14 日 (日)	決選暨頒獎典禮
12 月 15 日 (一)	公布獲獎名單於 FB/IG

本競賽報名截止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依照 Google 表單關閉時間。請確認所有資料填寫正確，資料填寫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